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岳城管违停罚告字〔2026〕第2号

以下3480台次车辆未按规定停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已依法拍摄取证并记录在案，当场将《违法停车处理通知书》留置在车上，并印有二维码可扫码获取处罚决定书。因当事人没有主张自己的权利，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第（十七）项、《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将如下行政处罚决定依法进行公告：对当事车主每次违规停放行为处以人民币壹佰元（¥100.00）的罚款。

本公告期为三十日，请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微信扫描《违法停车告知单》上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岳阳城管违停执法”小程序进行线上领取处罚决定书并处理；也

可到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属大队线下领取处罚决定书并处理。请当事车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不处理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公告表（第六批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